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文件

青商发〔2026〕23 号

青浦区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 年度第一批外资总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:

根据《上海市商务委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2号）和《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5〕3号），经区商务委2026年第1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按规定拨付本年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，共计15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6年度第一批外资总部资金拨付项目汇总表

青浦区商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

附件

2026年度第一批外资总部资金拨付项目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本年度拨付金额（万元）
1	上好佳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经营奖励	300
		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早期扶持资助	150
2	斯伦贝谢油田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经营奖励	300
		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早期扶持资助	150
3	纳峰真空镀膜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经营奖励	150
4	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	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经营奖励	150
5	妮维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早期扶持资助	150
		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采购分销功能奖励	150

青浦区商务委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1日印发